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上阮村上阮特色田园乡村创建
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上阮村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上阮村上阮特色田园乡村创建规划设计项目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规划内容：规划内容包括发展策划和村庄设计两部分。其中发展策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生态保护、文化保护与传承；村庄设计包括建筑和景观设计，为方案深度，不含施工图。

范围：划定上阮自然村及周边区域作为设计范围，总面积约 16.5 公顷

要求：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 2、提交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 (1) 最新地形图数据
- (2) 现状基础资料

规划范围、周边地块规划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 3、甲方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项目进场前 2 个工作日

- 4、甲方在下列日期内提出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乙方汇报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方案调整书面意见

5、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6、甲方需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任务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1) 论证成果 6 套，最终成果 6 套。

(2) 成果包括图件、电子文件。

①图件包括：

区位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现状分析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产业布局规划图	其他必要图纸（不含施工图）

②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DWG\JPG 格式）。

3、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成果。

4、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国家相关标准中相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本着长期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本次项目实际收取编制费用为优惠价：

人民币捌拾万捌仟元整（¥808,00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242,400.00 元）；

(2) 初步方案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规划设计费，即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242,400.00 元）；

(3) 最终成果提交后并经甲方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规划设计费，即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161,600.00 元）；

(4) 规划设计单位配合甲方进行创建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结束后，经甲方同意，支付规划费的 20%，即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161,600.00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六、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八、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1 楼、17-18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275211